

##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科技”）的委托，指派陆丽梅律师、廖育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和时间安排、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林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签到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172,735,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82,95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3%；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89,780,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4.2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4.2.1 交易对方以及明家科技出售的标的资产

4.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2.3 明家科技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4.2.4 交割及风险转移

4.2.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2.6 违约责任

4.2.7 决议有效期

5、审议《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周建林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上述第 1-12 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周建林先生需回避第 1-12 项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4.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2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 4.2.1 交易对方以及明家科技出售的标的资产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反对 股；弃权 股。

##### 4.2.3 明家科技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2.4 交割及风险转移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2.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2.6 违约责任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2.7 决议有效期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周建林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90,18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172,735,33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廖育强

律所负责人：刘涛

陆丽梅

2016 年 2 月 5 日